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三乡投审〔2023〕110号

## 中山市三乡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琅环湖科创园9号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琅环湖科创园9号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我镇琅环湖科创园平台建设，提升园区交通路网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

〔2019〕99号）规定，结合《琅环湖科创园9号路工程投资估算》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琅环湖科创园9号路工程”，项目代码2310-442000-19-01-698630，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三乡镇琅环湖科创园。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琅环湖科创园内，9号路为旧路改造工程，南起小琅环路，北至民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长度约为945.871米，宽度为15米，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缆沟及通讯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2948.9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

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三乡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三乡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琅环湖科创园9号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42000-19-01-69863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其他。
-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具体详见附表。
-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